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季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投入在建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1,826.60万元(最终使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投入在建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在建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建沈阳二厂项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19,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283.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3.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59.7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12,730.08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超募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约93,000.00万元用于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调减首发募投项目"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时调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并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投入"新建沈阳二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经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实施主体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7,986.46	7,986.46	公司、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创益")
2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	19,948.34	19,948.34	公司、拓荆创益
3	ALD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7,094.85	27,094.85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上海")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公司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8,000.00	88,000.00	拓荆上海
2	股份回购计划	19,730.00	19,730.00	公司
三、新建投资项目				
1	新建沈阳二厂项目	110,000.00	25,000.00	公司、拓荆创益
合计		297,759.65	212,759.65	-

(二)超募资金前期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12,730.08万元,其中,拟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人民币88,000.00万元,拟用于回购股份投入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实施),拟用于投入新建投资项目"新建沈阳二厂项目"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含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指定用途前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入及利息收入)金额合计人民币1,826.60万元。

三、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

为持续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前述超募资金人民币1,826.60万元(未包含2024年8月16日至实际转出日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使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在建项目"新建沈阳二厂项目"。

(一)在建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拟投资建设"新建沈阳二厂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和公司拓荆创益共同实施。本项目拟在沈阳市浑南区购置土地建设新的产业化基地,包括生产洁净间、立体库房、测试实验室等。该产业化基地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以支撑公司PECVD、SACVD、HDPCVD等高端半导体设备产品未来的产业化需求,从而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其中以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25,000.00万元,其余项目资金人民币85,000.00万元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拓荆创益自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公司	5,000.00	33,000.00	38,000.00
拓荆创益	20,000.00	52,000.00	72,000.00
合计	25,000.00	85,000.00	110,000.00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

本次调整后,"新建沈阳二厂项目"的实施方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公司	6,826.60(注)	31,173.40	38,000.00
拓荆创益	20,000.00	52,000.00	72,000.00
合计	26,826.60	83,173.40	110,000.00

注:因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人民币1,826.60万元未包含2024年8月16日至实际转出日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使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故上表中调整后的公司的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金额及自筹资金金额将以公司最终实际使用的前述资金为准。

(三)对在建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利息用于在建项目"新建沈阳二厂项目"后,仅改变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构成,项目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调整不会对原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四)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用于在建项目的超募资金。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含超募资金未指定用途前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入及相关利息收入等)人民币1,826.60万元(具体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用于"新建沈阳二厂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等相关事宜。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投入在建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1,826.60万元(最终使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投入在建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投入在建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19,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283.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3.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59.73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9号)。公司已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公司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7,499.45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2,759.7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725.53
	用于股份回购金额	B2	19,727.29
	利息收入净额	B3	924.90
	完结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5,332.5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7,094.29
	用于股份回购金额	C2	19,727.29
	利息收入净额	C3	6,366.57
	完结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8,802.56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D=A-C1-C2+C3-C4	73,502.16
减:理财产品余额		E	6,000.00
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		F	2.71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G=D-E-F	67,499.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管理情况的审批及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合规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4月,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上海")、招商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公司与超募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拓荆上海、招商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创益")、招商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4月,公司与拓荆创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岛支行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2901012700838048	263,422,747.33	活期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8112901012100914131	521,120.09	活期	于2024年7月1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110201012401451243	10,355.48	活期	于2024年7月31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110201012601533201	226,588,291.15	活期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2901012500967954	31,258,717.61	活期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8112901011600967391	153,193,289.10	活期	-
合计			674,994,520.76	/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年6月21日-7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27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投入新建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建沈阳二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超募资金新建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及"ALD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791.59万元及2,540.9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其他股份回购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合计使用超募资金19,727.29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中介费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新建沈阳二厂项目",调减首发募投项目"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时调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并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投入"新建沈阳二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12,759.7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5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82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无	7,986.46	7,986.46	7,986.46	-	4,591.09	-3,395.37	57.49	2023年7月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	是	39,948.34	19,948.34	19,948.34	3,510.82	18,301.81	-1,646.53	91.75	2024年5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ALD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	27,094.85	27,094.85	27,094.85	1,422.10	24,949.94	-2,144.91	92.08	2024年4月	不适用(注4)	不适用(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100,029.65	80,029.65	80,029.65	4,932.92	72,842.84	-7,186.81	91.02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是	93,000.00	88,000.00	88,000.00	13,217.08	37,675.91	-50,324.08	42.81	2024年12月	不适用(注5)	不适用(注5)	否
小计	-	93,000.00	88,000.00	88,000.00	13,217.08	37,675.91	-50,324.08	42.81	-	-	-	-
三、新建投资项目												
新建沈阳二厂项目	无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6,575.54	6,575.54	-18,424.46	26.30	2028年4月	不适用(注6)	不适用(注6)	否
小计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6,575.54	6,575.54	-18,424.46	26.30	-	-	-	-
合计	-	218,029.65	193,029.65	193,029.65	24,725.54	117,094.29	-75,935.35	60.66	-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本项目主要在原有半导体薄膜设备研发和生产基地基础上进行二期洁净厂房建设,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因此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分析。本项目已于2023年7月结项,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470.02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注3:本项目主要在原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进与研发,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因此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分析。本项目已于2024年4月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本项目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843.71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注4:本项目主要通过拓荆上海实施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因此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分析。本项目已于2024年4月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本项目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541.99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注5:本项目主要通过拓荆上海建设新的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实施先进薄膜沉积设备及工艺的研发与产业化,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因此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分析。

注6:本项目主要通过在沈阳市浑南区购置土地建设新的产业化基地,进一步增加公司薄膜沉积设备产能,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因此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分析。

注7:除上述募投项目外,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合计使用超募资金19,727.29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中介费用)。

公司代码:688072　公司简称:拓荆科技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拓荆科技	68807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曦	刘锡婷
电话	024-24188000-8089	024-24188000-8089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电子信箱	Dongban@piotech.cn	ir@piotech.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73,072,407.66	9,969,345,254.15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0,920,520.60	4,593,860,407.52	-0.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6,890,685.67	1,003,709,264.02	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93,960.35	124,565,953.33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57,472.69	65,182,519.13	-6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12,522.62	-742,829,155.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3.26	减少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2.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81	20.93	增加3.8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7	55,026,693	55,026,693	55,026,693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61	37,888,000	37,888,000	37,888,000	无	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20,516,30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0	10,570,436	0	0	无	0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	5,551,528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5,144,222	0	0	无	0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4,654,405	0	0	无	0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4,259,398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3,519,875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3,067,10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4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93,02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39,833.54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2024年8月23日,公司签署并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同意担保香溢租赁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所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15,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5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10. 财务状况

2024年3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252,588.79万元,净资产88,913.28万元,资产负债率64.80%。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211.89万元,净利润1,900.64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195,259.69万元,净资产87,012.63万元,资产负债率55.4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086.86万元,净利润1,865.30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三、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合作银行: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被担保的主合同

本保证书之主合同为:香溢租赁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之间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等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书出具日,双方之间尚未签署主合同。

(二)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在(一)约定的期限(主债权确定期间)内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为香溢租赁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为上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确定期间仅指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到期日不受该期间约束。

(三)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15,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四)保证范围

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与香溢租赁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香溢租赁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六)生效和终止

本保证书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保证书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亦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339,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92,485.31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0.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93,0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74,715.1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67,200.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73.19%,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4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7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93,02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39,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签订的原合同已于2024年8月6日到期,2024年8月26日,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自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融资期间内向香溢担保所提供的人民币70,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及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等。

2024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5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01月01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4-7号703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1楼

11. 财务状况

2024年3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2,443.63万元,净资产54,899.12万元,资产负债率12.08%。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3.93万元,净利润81.43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2,222.37万元,净资产54,817.69万元,资产负债率11.9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176.90万元,净利润1,063.45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债务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

(1)债权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自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香溢担保所提供的人民币70,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融资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2)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担保业务展业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担保业务规模和效益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非融资担保业务的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339,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92,485.31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0.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93,0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74,715.1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67,200.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73.19%,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董事长盛守祥、总经理闫英山、独立董事钟志刚、董事会秘书丁泽涛、总会计师刘水超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半年报首次提出按上交所第9条如公司股价低于1元20日将终止上市,公司股价走势验证公司提法。公司是否采取各种手段去走终止上市之路。考虑过赔偿股民吗?公司控股1.17亿作为6,3亿全流通股票如果公司股价过低会有被其他资金及牛散控股可能。公司新工厂设计院资产等将易主。公司考虑过这风险吗?建议公司股价低价时回购及注销股票,增持股票,使公司股票更具有价值,也是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回复:公司股价目前尚未触及退市条款,暂无退市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寻求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价值,以期早日回报股东。谢谢!

问题2:2021年2月3日华纺股份在第一纺织网公告绿色工厂建成后年营收25.9亿利润1.59亿结果不是这样,是否恶意宣传?是否人为年年截留利润?2021.1.2中国证券报王力民董事长采访说预计年营收26亿净利润1.16亿。这几年经营额是准确的,利润哪里去了?不能用国际市场纺织业竞争激烈成本高去除利润。利润一百多万及13万是对不上自己发布口实的。利润哪里去了?业绩这样差是否管理团队能力不行是否考虑换控股股东用有能力的管理?

公司回复:公司绿色工厂项目系于2020年1月份立项,可研数据为基于2020年之前的数据进行分析核算,项目是2021年8月份全面投产,在此期间国际、国内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结果未达到预期。谢谢!

问题3:华纺2024半年报营收14.09亿归属股东扣除损益才13.7万。年年经营额27亿基本无利润,不分红。深纺织上半年营收16.23亿归属股东纯利润4389万元。华纺股份是否多年存在利润留存做平账问题?半年报第三部分第四条提出如估价低于1元20天会终止上市提示是否为退市跑路做准备?如终止上市或退市是否已经做好赔偿所有股东准备?公司为保护股民利益公司利益是否回购注销股票是否增持股票是否为稳定投资者去申请取消融资融圈业务?

公司回复:公司致力于主业平稳发展,公司股价目前尚未触及退市条款,暂无退市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寻求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价值,以期早日回报股东。谢谢!

(二)公司在说明会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出口占经营的70-78%美元兑人民币6元多无利润,美元升值兑人民币7.20元股民认为应该利润巨大,公司几乎还是没利润,请问公司利润哪去了?

公司回复:产品和原料价格都随汇率变化波动,谢谢!

问题2:公司股东收益几乎没有的情况下不应该几千万投入所谓研发?这样的话有把利润巧妙转移嫌疑。

公司回复:公司致力于主业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市场和客户需求,研发投入是必要的,谢谢。

问题3:请问公司上半年提出提质增效重回报股东方案咋实施的?效果如何?

公司回复: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制定的方案推进实施,谢谢。

问题4:公司总是用纺织业竞争激烈等词语解析利润差,但深纺织2024上半年经营收入16.23亿归属股东净利润4389万元。和华纺股份差不多股本差不多营业收入利润差距怎么这么大?请解释。

公司回复:公司一直致力于纺织印染主业,与深纺织已不属同一行业,不具对比性,谢谢。

问题5:公司是否考虑在股价低时回购注销股票增持股票提升股票价值?

公司回复:公司当前暂未考虑,谢谢。

问题6:公司是否考虑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向上交所申请取消华纺股份股票的融资融券特性。防止做空资金打压股价。

公司回复:公司面向全体市场投资者,依法合规公平公正运行,谢谢。

问题7: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解释有巨大差异。2021.2.3第一纺织网报道了华纺股份通告绿色工厂建成年营收25.9亿利润1.5921亿。中国证券报2021.1.2报道采访王力民董事长说华纺股份预计年营收26亿净利润1.16亿。股民认为这才是真实的华纺股份经营状况。股民认为22-24年经营收入和利润获得是极其不合理的也是股民无法接受的。王力民董事长以后的管理团队把利润整哪去了?请解释。

公司回复:公司绿色工厂项目系于2020年1月份立项,可研数据为基于2020年之前的数据进行分析核算,项目投产是2021年8月份全面投产,在此期间国际、国内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结果未达到预期。谢谢。

问题8:公司经营多年效益差,特别是2024上半年利润83.6万扣除损益才13.7万。公司经营团队经营管理能力受到股民怀疑,董事会是否考虑向国内外引进先进管理团队?

公司回复:公司一直致力于引入新思想、新模式和新的管理理念,提升团队能力,打造先进管理团队。谢谢。

问题9:公司股票全流通才6.3亿股,滨州安泰控股1.17亿为第一大股东。做为具有现代化新工厂和设计院的龙头印染企业是否考虑重组,引进外资,被其他资金控股经营问题?

公司回复:公司目前暂未收到实控人及股东有关信息,谢谢。

问题10:在几乎无利润情况下公司管理层薪酬有人达60多万是否管理团队收入应该和效益挂钩?

公司回复: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谢谢。

问题11:公司上半年经营收入14.09亿效益83.6扣除损益13.7万这么大企业经营不如卖豆腐串的,是否考虑把工厂厂区租出去也能给股民获利千万以上?

公司回复:公司致力于纺织印染主业发展,努力提升业绩回报广大股民。谢谢。

问题12:股民对近三年华纺股份经营很失望,企业巨大经营额基本无利润,企业是否有留存利润行为?请董事会核查。

公司回复:公司依法合规运行,无违法违规行为,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